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請求退還墊付罰款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水南營修字第 0954349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承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業處）南區 C 管網改善工程，於本市○○路○○段○○巷進行管線埋設工程，案經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組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於 94 年 4 月 15 日執行「路平專案」抽驗結果不合格。本府乃以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09403966400 號函，處該分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嗣養工處以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與其簽訂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行政契約」，雙方約定以繳納違約金代替改善；養工處

乃依上開契約第 4 條約定，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462378500 號函請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繳納違約金 127,920 元。

三、嗣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 94 年 5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09403966400 號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 94 年 9 月 22 日臺內訴字第 094000581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其理由略以：「……二、……惟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行政契約係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與養工處所訂，該行政契約對訴願人應不具拘束力，若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與訴願人無涉。……」

四、訴願人遂依上開內政部訴願決定以 95 年 9 月 1 日陳請函向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請求返還其於 94 年 5 月 18 日繳納之 127,920 元、95 年 3 月 7 日繳納之 30,000 元及 94 年 8 月 19 日繳納之 10,000 元等 3 筆罰款。案經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水南營修字第 09543498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以向內政部訴願決議（定）『原處分撤銷』為由，要求退還罰款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公司 95 年 9 月 1 日鵬工字第 95090101 號陳情函。二、有關 貴公司來函所提 3 筆罰款皆無退還 1 節，本分處曾於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水南營字第 09530126800 號函及 3 月 30 日北市水南營修字第 09543148200 號函（諒達）函知貴公司，今就本案事實再度陳述如下：（一）95 年（應係 94 年）5 月 18 日 貴公司繳納新臺幣 127,920 元部分係屬違約金，該款項係本處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雙方所簽訂『道路挖掘行政契約』以繳納違約金代替改善，而 95 年 3 月 7 日繳納新臺幣 30,000 元係屬路平專案不合格罰鍰，而罰鍰部分臺北市政府雖於 95 年 1 月 11 日針對內政部訴願決議（定）書退還 94 年 5 月 3 日已繳納罰鍰 30,000 元，惟另於 94 年 10 月 28 日逕為相同處分，依契約『管線工程補充說明』一通則第 7 點：『各項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於管溝復舊後，因道路主管機關查驗回填料、面層（瀝青混凝土或人行道鋪面）為不合格者，除應依契約規定繳付罰鍰外，仍應依該道路主管機關與甲方訂立之『道路挖掘行政契約』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由道路主管機關核定。』規定，故此 2 筆款項不予退還。（二）94 年 8 月 19 日繳納 10,000 元係依契約『管線工程補充說明』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第 7 點品質查驗 2 規定罰鍰，亦不予退還。」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8 日經由

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水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五、經查訴願人爭執之 3 筆款項，依上開函復內容，係水業處南區營業分處依其與訴願人間因系爭私法工程契約所墊付之違約金與罰鍰，核其內容應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因上開 3 筆款項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